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调取、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991.10 万元已清偿完毕。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已不存在，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耿 玮	耿 玮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耿 玮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耿 玮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